

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。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，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则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及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-实训室建设-城轨智能运营通信信号技术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教员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63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27.61 万元 1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学员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技术支撑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列车自动监控仿真实训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通讯模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轨旁 ATP 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虚拟多列车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

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虚拟设备的仿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基础仿真逻辑支撑模块-信号逻辑的仿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综合监控 ISCS 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虚拟 IBP 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CCTV 仿真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三维车站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虚拟手摇道岔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车站应急处置模块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6. (城轨运营服务员仿真模块-车站服务员作业任务条目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7. (城轨通信信号仿真模块-信号设备检修模块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851.87

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城轨通信信号仿真模块-信号故障分析处理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城轨智能运输实训模块-智慧城轨运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立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、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、62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、1102.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城轨智能运输实训模块-智慧城轨信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（硬件基础模块-施工布线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1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